

#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9〕1437号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19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19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9〕391 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 2012 年度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2〕641 号），审核意见如下：

一、将福州市境内农用地 6.7548 公顷（其中耕地 4.8714 公顷）、未利用地 0.372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闽侯县南屿镇窗厦村水田 2.7395 公顷、旱地 0.0293 公顷、园地 0.08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603 公顷，晓岐村水田 0.0011 公顷、旱地 0.3035 公顷、园地 0.12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60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645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0238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32 公顷，上街镇马排村水田 0.3888

公顷、旱地 0.2461 公顷、园地 0.06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719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0483 公顷，新洲村水田 0.7421 公顷、旱地 0.421 公顷、园地 0.51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9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625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07 公顷、其他土地 0.2322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7.9203 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52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13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0538 公顷、其他土地 0.1079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8.145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闽侯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

2020年2月10日印发

---